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

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广兴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平县人民武装部民兵综合训练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西平县人民武装部民兵综合训练基地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 西平县 107 国道以西、棠溪路北侧、凯达燃气东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 31376 m²，总建筑面积 3118.18 m²，新建观礼台、大门、厕所、值班室、围墙、训练场、综合楼内部装修，配套工程包括周边道路、场地硬化绿化、管网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

①、本项目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施工招标答疑纪要等包含所有工作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

②、按设计、规范要求及施工需要的各种检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产生的费用、保险、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规费。

7. 特别提示：履约保证金规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3.7；付款周期规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2.4.1；质量保证金规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1；工程保修规定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1；其它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1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以上工期不含疫情防控和扬尘管控停工时间，如因疫情防控和扬尘管控造成工期延迟，则工期顺延，疫情防控和扬尘管控停工时间以政府相关部门发文为准。疫情防控和扬尘管控停工增加费按豫建行规【2020】3 号文计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陆万捌仟肆佰壹拾元叁分整，

（¥：7868410.03 元）；（增值税税率：9%）

2.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晓。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张风宇

委托代理人: 金登辉

金登辉

电 话: 15239055375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陈留停

陈留停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3323967888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使用（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
 有关工程的洽商、签证、变更、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
 面协议、补充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中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称： 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建筑工程 甲级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
包方提供的施工场所。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永久占地外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河南省及驻马店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医疗卫生行业要求的现行具体法律、法规、规范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见合同附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招标文件及其附录；(5)投标文件及其附录；(6)本合同通用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11)询标纪要。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蓝图 4 套（含制作竣工图所用图纸，不

足部分施工中承包人自行晒制)、CAD 电子版施工图 1 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成本工程所需的设计文件。

1.6.2 承包人签收图纸后 7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认可。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发包人、监理人、质监站等相关部门要求提供与施工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如专项施工方案（含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进度计划（含总进度及发包人具体要求）、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资金支付预测表、工商保险登记证及缴款发票、意外伤害保险、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等资料等）；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后【14】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西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金登辉。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晓。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庞丽丽。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申请取得施工现场使用权利和维护义务。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工程施工现场临时外围围墙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发包人现场指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0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15239055375；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①所有外部关系协调权；②对分包单位选择的最终确认权和否定权；③工程图纸的会审、协调会的组织、主持权；④对工程设计变更的确认权；⑤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施工、监理人员；⑥对设计变更最终确认权与签证权；⑦有组织、主持竣工验收的权利；⑧督促检查承包人、监理人按照合同履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在开工前七天由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通讯网线接口，接口和接口之后的管线及敷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能满足施工条件的施工道路。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和工

程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 3 套，电子版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

承包人未按期提交完整竣工资料，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 0.1% 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自行完成施工单位进场的各项审批、报备、许可手续，提供相应的资料，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备案工作；②、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三通一平”做好施工期间的维护和维修并承担其费用；③、销售配合：因发包人销售展示需要，承包人需按规定要求及时间完成有关工作，销售配合时间和范围由发包人另行提前通知；④、发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点，双方交验完毕后由承包人负责保护；⑤、承包人如利用地下室顶板做为运输通道及材料堆放场地，须经设计单位复核，并按设计要求进行加固方可使用。未经允许擅自上料造成工程损毁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⑥、承包人负责组织全部工程的移交工作，负责编制移交方案，移交期间现场安全、成品保护、水电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⑦、承包人应在移交前负责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卫生清理、保洁工作，保洁标准应经发包人验收确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室外及景观工程施工前，承包人需完成建筑垃圾及材料清运工作（包括塔吊、井架基础、硬化场地砟、施工围墙（原有施工围墙），并恢复至原土测量标高），涉及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如在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未清理，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发生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⑧、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市政、环保、排污排水、交通、治安、绿化、卫生等方面与现场施工有关的情况及处理周边关系等可能发生的费用。以上发生的费用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⑨、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中，与施工有关的一切设施、设备、人员、材料堆场等，必须控制在总平规定范围内，如果超

越了该范围而引起的二次搬运及施工场地原因产生的二次搬运费等费用，均已含投标价款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晓；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02320240611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4) 1030996；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 组织项目管理班子；（2）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代表身份处理与所承担的工程项目相关的外部关系，受委托签署有关合同；（3）指挥生产项目建设生产经营活动，调配并管理进入工程项目的人力、物资、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4）选择施工作业队伍；（5）进行合理的经济分配；（6）企业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他管理权力。

项目经理在紧急情况下为保障工程安全或避免重大损失作出的临时决策，视为已获得发包人事后追认，不视为越权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要求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罚款 2 万元，并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并

承担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罚款，并承担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通知后在 15 日内未更换的，处以不低于【10】万元的违约扣罚，罚款从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扣除（如当期应付进度款不足罚扣，则从下一期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进度款支付，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延误工期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2】万元/人次违约扣罚，并承担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因不可抗力或突发疾病等正当理由导致人员变更的情况除外。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过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1】万元/人次违约扣罚，并承担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许可擅自离岗，处【2000】元/人次违约扣罚，并承担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但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临时管制等不可归责于承包人的原因离岗除外。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水电、消防、窗户、外墙保温、外墙涂料。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国家允许分包的范围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
可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分包单位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后方可与承包人签订专业分包协议。

发包人应在收到分包申请后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
且发包人不得以分包为由拒绝支付工程款。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
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本工程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①、对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进度的确认权；②、
与施工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权；③、对工程开工、停工、复工的签发权；
④、对工程使用的材料的检验权；⑤、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

权；⑥、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权；⑦、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对工程款的支付的审核和签证权；⑧、对工程违约事件的确认权；⑨、对施工方不称职人员调换的建议权；⑩、在保修期内对施工单位的维修具有督促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发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庞丽丽 ；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监理人员或公司信息变更调整时，要及时书面上报发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执行通用条款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①、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发包人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但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②、对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管理或影响工程质量、严重违章作业、野蛮作业、管理混乱、事故不断的，发包人有权给予经济处罚、停止施工直至解除施工合同；③、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和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员对该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的管理和监督与指导，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文明生产（施工）的有关规定；④、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建设等部门颁发的工程建设安全管理有关规程、规定。在施工中，由于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事件），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解决，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⑤、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⑥、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项目所在地“市（省）标化工地”及合同要求组织施工，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承包人作为本工程的总

承包，应督促分包工程做好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⑦、安全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承包人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整改，承包人必须整改到位。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配备专职安保人员，负责整个施工现场内外的保安、保卫工作；对工地出入口车辆、人员进出进行管理，工地出入口应 24 小时有人值守。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报监理批准。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施工现场的标语、条幅和围挡图案等制作，在悬挂和喷涂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如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修改，如涉及行政审批事项，需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自行审批后制作和悬挂。②、承包人所有工作人员均应佩证上岗（特殊工种应有上岗证），证件上应有照片、职务、工种、姓名等信息。工地内每发现大小便一次，处罚 500 元；进入工地现场未戴安全帽，每人每次罚 100 元。如承包人未按此实施，发现每人每次发包人可予以处罚，处罚依据凭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签字的处罚单为准。③、承包人工地外围和承包人车辆、材料、人员进出密切相关的场地，承包人有义务保持清洁，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脏、乱、差由承包人负责及时清理，承包人应设立清理人员小组，每天对施工现场进行清扫冲洗。④、承包人工地进出应有专人管理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工地门口应明示进出须知，进出现场参观应凭发包人签发的通知单进出。如有无证人员进入，承包人应善言告知并指引参观者到发包人处办理手续，不得恶言相向。⑤、承包人的临时设施建造场地应该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如果发包人为了整个区域工程的需要，要求承包人的临时设施移位，承包

人应无条件服从。⑥、按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做好施工现场及周边道路清扫（保证施工场地临时围墙外2米范围内整洁、道路的下水道不堵塞）、洒水、防尘、降噪等环保工作，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该经有关部门批准，并自费解决因以上原因而发生的投诉，并承担因此给本工程造成的影响。⑦、因目前扬尘治理工作已成常态，根据大气污染状况不定时下发停工通知，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到停工和扬尘治理所造成的窝工等费用，因以上原因产出的费用以政府相关文件为准，因扬尘治理所造成的罚款均由施工单位承担。各分包单位扬尘管控工作纳入总包管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大型施工机械、设备、物质、电缆等需要上报材料采购使用计划。施工现场环境扬尘治理、施工防扰民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按照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高支模、大体积砼浇筑、幕墙要做专家论证的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修订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以实际情况现场约定，承包人应在发生工期延误 14 天内向发包方提出书面申请。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日扣合同价的万分之三。

累计违约金总额的上限。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持续降雨、雪超过 24 小时，或极端天气造成施工现场损坏；
- (2)、平均风力达 7 级以上或阵风 10 级以上；
- (3)、37℃以上或-10℃以下并持续 2 日以上天气；
- (4)、疫情、政策性停工、环保管控。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前述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8.2.2 发包人有权在施工过程中，竣工验收时随时抽检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如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材料、设备与进场送检的样品不一致，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要求承包人更换、返工、重做。

8.2.3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数量按施工图纸计算（但涉及设计变更和签证的除外），承包人在施工中实际用量高于施工图纸计算数量时，结算时不予调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因设计变更、地质条件变化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材料超耗，由发包人据实签证确认。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

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项目所使用的材料均需要报送样品，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照监理人现场要求标准提供，如有不同意见按照通用条款第8.6.1条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试验、检测单位需经发包人确认，试验、检测单位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如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有异议，需要重新检测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重新检测的材料费由承包人承担，当检测合格时，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当检测不合格时，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无条件更换已进场或已使用的材料，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包括再次检测时发生的材料、检测等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现场的工程签证、设计变更，根据工程需要修改施工图或发包人发出指令增加或减少工程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已有的单价计算；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工程新增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投标时所报人、材、机单价及有关费率，按投标时的有关计价依据组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约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的

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的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该项费用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以及施工过程中合同约定的各种工程价款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索赔、材料调差、变更、现场签证等确认的费用，在工程竣工后按实结算，未发生时不计取该项费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

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承包人需提供驻马店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或增值税发票等有效证明文件。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一切市场因素造成的机械价格调整、人工及材料价格等的变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机械、设备、人工、材料合同约定风险幅度内的变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固定总价+签证+变更+漏项。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主要人员设备进场后 7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相关省市文件按实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提供实际完成的进度及下月计划完成进度。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时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规定进行。分部分项工程量根据实际施工图纸按与工程量清单相同的计算规则计算；设计变更、签证、联系单经发包人和监理确认后，分部分项工程量根据与工程量清单相同的计算规则计算。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 工程开工进场后，预付总工程造价的 30% 为工程预付款，此款转为工程款。

2. 完成水电工程、道路、大门、厕所、值班室、围墙、训练场等工程经发包人及监理验收合格后付总工程造价的 50%。

3. 完成建筑、综合楼内部装修、绿化等工程经发包人及监理验收合格后付总工程造价的 17%。

4. 剩余总工程造价的 3% 为工程保修金，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验收合格一年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编制申请单，监理审核。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完成施工进度节点要求后 7 日内。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3 个工作日。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承包人负责编制，监理工程师审核。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后7天内。

因发包人未按期组织验收导致的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 30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结算的合同价款，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实际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申请单 7 天内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签发工程款支付凭证后 14 天内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以实际竣工结算为准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期满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单 14 天内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5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合同价款的3%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14日内退还给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发包人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5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继续履行合同、其它补救措施，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进度严重滞后，或者承包人在工期滞后接到发包人要求整改通知后仍未有效改善进度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其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规定办理工程保险并承担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应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承包人及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发包人、承包人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双方商议指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7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发包人、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广兴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西平县人民武装部民兵综合训练基地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金必辉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